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开展 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工作的通知

有关部属高等学校：

近日，中国科协印发《关于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21〕25号），决定对“十三五”期间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根据通知要求，现将教育部推荐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集体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认真落实《纲要》，大力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2.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全社会贯彻落实，紧密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以及全民科

学素质工作部署，在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科普能力提升、公民科学素质长效机制建设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3.领导班子凝聚力强，作风民主、团结和谐、廉洁自律。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有力，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有力保障服务，全面完成“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各项任务。

4.近5年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5.拟推荐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集体应为学校内部二级单位。

（二）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个人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热爱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积极投身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中有创新性工作成果，或在新冠肺炎应急科普工作中表现突出，影响广泛。

3.具备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中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4.连续从事全民科学素质工作5年以上。

5.近 5 年来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6.拟推荐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个人应为处级及以下的个人。

二、推荐名额

每所高校推荐 1 个先进集体或 1 名先进个人。

三、有关要求

1.各高校推荐申报后，我部将进行评审，择优推荐至中国科协。

2.各高校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需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3.各高校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 1）和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 2），每份推荐表另附 300 字以内的简要事迹材料，并于 8 月 18 日（周三）前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三份，A4 纸打印，加盖学校公章）报送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同时通过电子邮箱报送 PDF 带章版本和 word 版本的电子版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杨 杰

联系电话：010-66096933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南楼 405

邮政编码：100816

E-mail: kejixuefeng@moe.edu.cn

- 附件：1.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2.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1年8月9日

